

交回申請表時必須提交下列文件：

【文件資料不全之申請恕不接納】

1. 申請人之身份證副本。
2. 申請人之學生證副本。本年錄取之新生，必須提供大學聯合招生處(JUPAS)或該大專院校發給之收生紙(Offer Letter)副本。
3. 申請人之成績表或學位證明文件副本——
 - A) 文憑試——香港考評局發出之成績表副本；
 - B) 獲得學位者——各院校發出之學位證明文件(若未獲發畢業證書，則必須提供學校有關部門出具之畢業證明函件)；
 - C) 助學金申請者——各院校發出之有效學業成績表
【TRANSCRIPT OF ACADEMIC RECORD】副本【個人網上帳戶列印出來的成績資料恕不接受。申請人須自行提早向學校有關部門申請並取得學業成績表】。
4. 證明申請人為台山籍人士之文件：

例如：申請人回鄉證(非回鄉卡)之副本(該頁附有照片，持證人簽名處必須簽署)；或

申請人父系回鄉證副本，並加附申請人出世紙副本；或

記載有申請人籍貫之《學生手冊》；或

籍貫公證書；或

其他有效證明文件，如民政事務處宣誓文件。
5. 家庭入息證明文件【獎學金申請者不必提供】：

例如：父母之薪金證明書、僱主為僱員填報之薪酬表或其他收入證明(銀行簿影印本等)。